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林首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岳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岳慶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10,560,000元(2)2,5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0年12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均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林岳慶邀同第三人王玉真為一般保證人於①民國11

01 0年12月29日②民國110年12月29日③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
02 聲請人借款①1,100,000元②8,800,000元③110,000元，借
03 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25年12月29日②民國150年12月29日③
04 民國130年12月29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
05 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
06 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
07 ①994,182元②8,570,158元③90,715元，及利息、違約金，
08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
09 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0 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貸放明
11 細歸戶查詢單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貸放主檔資料查詢、
12 催告函、一般保證通知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1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4 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6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7 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4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5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6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9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01

1	臺中	南區	樹子腳段		1719	4,392.00	100000分之632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14540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12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十二層69.78 總面積69.78	陽台7.93 雨遮3.35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0巷00號 十二樓之1				
共有部分：樹子腳段14556建號10,889.5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11 (含停車位編號B1:147，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2)						